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及／或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視乎情況而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以及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由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報（視乎情況而定）仍有待刊發及／或寄發，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指定時間內向股東刊發及／或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及18.7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的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及18.79條。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刊發及／或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預計日期；(ii)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刊發該等業績及報告的董事會會議預計日期；及(iii)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及／或寄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因此，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